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63,88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94%，回购价格为 6.4235 元/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6,443,580 股变为 206,279,700 股。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的形式向员工发布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14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39 名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1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24、36 个月。

6、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43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0,359,350 元。除此之外，公司还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21,437,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85,006,18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437,400 股变更为 206,443,580 股。

7、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63,880 股，回购价格为 6.42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8、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后，又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43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原来的 96,400 股调整到 163,880 股，回购价格由原来的 11.17 元/股调整为 6.4235 元/股。（具体调整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88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9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06,443,580 股减至 206,279,700 股。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6,443,580 股变为 206,279,700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49,003,871	23.74	-163,880	48,839,991	23.68
其中：高管锁定股	46,560,291	22.55	0	46,560,291	22.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3,580	1.18	-163,880	2,279,7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39,709	76.26	0	157,439,709	76.32
三、总股本	206,443,580	100.00	-163,880	206,279,700	100.0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